

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(2025年度) 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2024-12-18 11:32:10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及代码		[129001]罗甸县人民法院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资金情况(元):		资金总额(元):		15,037,806.73		
		人员类项目		10,901,074.38		
	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	2,240,051.46		
		其他运转类项目		0		
		特定目标类项目		1,896,680.89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能概述		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指导、监督各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，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（一）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的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一审案件。（二）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；审理本院判决、裁定发生法律效力提起再审的案件；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。（三）依法审理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。（四）依法对各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。（五）指导、监督各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。（六）答复各人民法院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；统一管理、协调全院执行工作。（七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；统一管理、协调全院执行工作。（八）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；对案件审理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（九）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和教育培训工作；管理好本院干部队伍；按照权限考核、奖惩、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。（十）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和司法警察工作。（十一）管理好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。（十二）搞好人民法院和审判法庭的建设。（十三）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。（十四）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。				
部门（单位）年度总体目标		1. 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压缩各项经费支出，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。 2.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，更好为审判工作服务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（指标解释等）	指标值说明（评分标准等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承办案件数量	≥5000件		承办案件数量
			开展项目个数	≥3个		开展项目个数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工作任务数量	按时保质完成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
			支持县市政法部门数量	≥1个		支持县市政法部门数量
		质量指标	案件结案率	≥90%		案件结案率
			全院工作任务完成达标率	≥90%		全院工作任务完成质效
	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5年12月底完	
		成本指标	成本结余率	≥0%		反映本院预算执行情况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强化审判职能作用，为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提供法律支撑	进一步强化	
	社会效益指标		强化服务发展的职能作用，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，为建设法治社会提供有力保障	做到有力保障		强化服务发展的职能作用，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，为建设法治社会提供有力保障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加大司法公开力度，确保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，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	长期影响		加大司法公开力度，确保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，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上级部门对本院完成工作的满意度	≥90%		上级部门对本院完成工作的满意度
			社会公众对本院完成工作的满意度	≥90%		社会公众对本院完成工作的满意度